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須予披露交易
施工協議**

施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MI與承建商訂立施工協議，據此，承建商已同意向DMI提供機電工程及內部安裝服務，代價總額為2,895,318美元(相當於約22,583,48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MI與承建商訂立施工協議，據此，承建商已同意向DMI提供機電工程及內部安裝服務，代價總額為2,895,318美元(相當於約22,583,480港元)。

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施工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DMI；及
(ii) 承建商。

標的事項

承建商須負責DMI位於該地塊上車間之淨化系統及無塵室機電及室內安裝工程（「該項目」）。該項目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供水與排水、暖通空調、電力、消防及其他輔助系統之安裝。該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300平方米。

施工期

預期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應付承建商的代價為2,895,318美元（相當於約22,583,480港元）。

付款條款

代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承建商：

- (i) 20%的代價將於設計圖紙完成並簽署、調配不少於30名技術人員進場，以及簽署主要設備採購合約後支付；
- (ii) 15%的代價於彩鋼板、鋼管及吊架安裝完成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iii) 15%的代價於空調終端設備安裝完成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iv) 15%的代價於該項目施工工程完工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v) 30%的代價於該項目施工工程驗收完成後一個星期內支付；及
- (vi) 5%的代價於24個月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調整機制

代價為一筆固定金額。倘由於DMI要求的原始施工圖紙設計出現變動而需要進行任何額外的施工工程，則該等工程的代價應根據承建商另行提交之報價確定。該等定價將按施工協議中預先協定之單價計算；如無相關單價，則將參考有關政府部門公布的指定官方價格資料並按折扣率計算。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負責根據施工協議及時處理施工工程的質量問題，除另有規定外，保修期為施工工程驗收完成之日起24個月。

延誤處罰

如因歸咎於承建商的理由而導致該項目建築工程延遲竣工，與施工協議所述的預定完工日期有關的任何延誤須支付每天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終止

DMI可終止施工協議，而承建商將負責DMI所產生的全部損失：

- (i) 倘承建商未經DMI事先同意將施工工程分包予第三方；
- (ii) 倘因承建商的過失及疏忽令施工過程中發生嚴重質量事故；或
- (iii) 倘承建商引致延誤而未能實施有效計劃趕及完成，或未能確保工程之質量及進度。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DMI與承建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施工工程之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ii)承建商的經驗及能力，特別是其為中國及海外的PCB行業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記錄；(iii)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v)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的施工工程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一般貿易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承建商由馬仁勤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ii)馬先生持有深圳市佳萊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佳萊環境」)70%權益，該公司全資擁有佳萊建設(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佳萊建設」)。馬先生分別擔任佳萊環境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以及佳萊建設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i)佳萊環境在中國擁有以下建築資質：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及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而佳萊建設則擁有包括以下建築資質：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二級，以及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佳萊環境已向本集團進一步承諾，所有由承建商承接該項目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風險、合約風險、質量風險、安全風險、法律爭議風險及因該項目而引致的第三方索償風險均由佳萊環境承擔。佳萊環境同意就上述風險引致之一切法律責任、財務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承擔全部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建商、馬先生、佳萊環境、佳萊建設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DMI的資料

本集團為PCB原設備製造(OEM)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高質量PCB，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例如IPC標準)，以及特定客戶的規定。本集團專門生產傳統PCB，並具備生產多層及特殊物料PCB的完備能力，主要應用於汽車、通訊設備、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設備及電子消費品。本集團向遍佈在亞洲、歐洲、非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大洋洲的OEM客戶提供直接及間接的服務，迎合各行各業的需要，其中許多客戶均以跨國規模經營。

DMI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PCB以及製作模具及壓模。

訂立施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全球供應鏈動態不斷變化以及地緣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日益增加，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擴大其市場影響力至關重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DMI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本集團已完成收購DMI約60.39%已發行股本。收購DMI乃本集團PCB供應鏈全球擴張的重要一環且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完成施工工程將有助本集團建立穩定及高效的供應鏈系統，促進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長遠發展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東盟地區的市場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施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施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施工協議中的總合約價格

「施工協議」	指	DMI與承建商就位於該地塊上的車間之淨化系統及無塵室機電工程及室內安裝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協議
「承建商」	指	佳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I」	指	Denshi Maruwa Industries (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該地塊」	指	位於PT5755-2, Jalan Sungai Chua, Kawasan Perusahaan Bukit Angka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一幅永久業權工業用地，面積為19,823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已用作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